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3.20港元
發行788,682,657股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

供股包銷商

Keen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進行供股方式，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發行788,682,657股供股股份，籌集2,52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不配發零碎配額，但將予彙集及配發，以供超額申請及／或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

除外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7,000,000份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57,000,000股股份。各名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5,700,000港元，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亦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資金及營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Keentech直接擁有1,990,180,5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85%，而Ellington直接擁有2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

Keentech及Ellington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全數包銷股份。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的條件(見下文「供股條件」分節)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鑒於供股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此外，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限期為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股份將由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使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接納日期將為2008年7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必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當日(預期為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就其未繳股款形式於此期間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並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用。本公司亦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建議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
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5,257,884,3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788,682,65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Keentech及Ellington

根據供股可予以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7,000,000份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57,000,000股股份。各名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除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成為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使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只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供股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430港元折讓27.77%；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296港元折讓25.5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01港元折讓25.60%；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901港元折讓17.97%；及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43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4.270港元折讓25.0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場現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

待本公司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供股條件後，預期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向已繳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另預期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及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相關認購申請。本公司可能在市場上出售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彙集而成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出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用。

至於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零碎配額)，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期限前，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有關供股股份，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可合理獲得超出出售開支的溢價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出售有關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所得供股股份配額的比例)，惟應付款項如不足100港元將不派予任何除外股東，但將會連同出售零碎配額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以供本公司使用及利益。假如該等供股股份未有在聯交所售出，則將會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一部分，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除外股東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查詢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有關查詢結果將載入章程內。若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亦不會向他們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用。章程內將披露除外股東(如有)不獲納入供股的基準。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的結果而定，他們不一定可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a)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及(b)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的方法為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如參照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進行)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可能優先湊整不足一手的碎股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董事認為，以上分配原則為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原因是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適用於香港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進行供股、暫定配發及配發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豁免、同意及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不遲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6日授予或同意授予(須視乎配發)及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相關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及聯交所發送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
- (d) 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e) 遵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f)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g)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包銷商終止。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責任亦告終止，並於終止時即告無效及失效，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2008年5月30日
包銷商	:	Keentech及Ellington
包銷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承諾	:	Keentech及Ellington將分別按個別基準包銷649,468,279股包銷股份及139,214,378股包銷股份
佣金	:	無

於本公佈日期，Keentech直接擁有1,990,180,5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85%，而Ellington直接擁有2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

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a) 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就此而言，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機制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貨幣狀況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包銷商非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viii) 中國、香港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x)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y)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z) 重大得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b) 包銷商得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訂約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協議各方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宗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進行供股以致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 股份概未獲合資格股東 (Keentech及Ellington 的聯繫人除外)接納， 而Keentech及Ellington 已包銷全數包銷股份)	
	股	%	股	%	股	%
Keentech	1,990,180,588	37.85	2,288,707,675	37.85	2,527,086,800	41.7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750,413,793	14.27	862,975,860	14.27	862,975,860	14.27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385,450,000	7.33	443,267,500	7.33	443,267,500	7.33
Ellington	202,000,000	3.84	232,300,000	3.84	283,396,878	4.69
公眾人士	1,929,840,000	36.71	2,219,316,003	36.71	1,929,840,000	31.92
總計	<u>5,257,884,381</u>	<u>100.00</u>	<u>6,046,567,038</u>	<u>100.00</u>	<u>6,046,567,038</u>	<u>100.00</u>

附註：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及Ellington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限期	2008年6月11日 (星期三)
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	2008年6月12日 (星期四)
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2008年6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08年6月16日 (星期一) 至2008年6月19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08年6月19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2008年6月20日 (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2008年6月20日 (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2008年6月24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2008年6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2008年7月2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2008年7月7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2008年7月10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2008年7月14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	2008年7月15日 (星期二) 或前後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2008年7月15日 (星期二) 或前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08年7月17日 (星期四)

本公佈所列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往後有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現有股份將由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的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分節)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進行股份買賣，以及於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必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當日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就其未繳股款形式於此期間(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5,700,000港元，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亦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資金及營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公司用途。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或會導致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的行使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決定是否有需要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的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

寄發章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並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參考用。本公司亦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及後綜合溢利分別為731,000,000港元及52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淨資產為7,159,600,000港元。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2008年7月7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的商務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lington」	指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84%已發行股本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有關司法權區徵詢恰當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7.85%已發行股本
「最後交易日」	指	2008年5月30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2008年6月20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8年6月19日，為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788,682,65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發行的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Keentech及Ellington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在2008年5月30日就供股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8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